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1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志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肆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叁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